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诺德大类精选(FOF)
基金主代码	008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含该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含该日)为第二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直销网点、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20%	-
1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	1000 元/笔	-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 -2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任一日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18）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1)。

一、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24))。目前该笔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收益已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24.632876 万元。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24))。目前该笔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收益已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23.535616 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5、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1.54%至 3.13%(年化)；

7、产品结算日：2020 年 8 月 6 日；

8、产品期限：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9、认购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 1 号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	T+1	10,000.00	151.73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000.00	150.48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0,000.00	44.43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0,000.00	28.03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8,000.00	143.49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 1 号	保证收益型	8,000.00	2019 年 8 月 19 日	T+1	2500(剩余 5500 万元未赎回)	124.85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8,000.00	21.92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6,000.00	23.34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6,000.00	23.74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6,000.00	31.67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6,000.00	32.2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6,000.00	24.63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6,000.00	23.5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未到期	

注：浦发银行《现金管理 1 号》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1 日到账，该产品每月结息一次。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0,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四、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了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帆、于文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轶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轶伦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000 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0 亿(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1.0 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1.0 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8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647 弄 12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020,3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020,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布，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袁崇伟先生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苗晨律师和路子颖律师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视频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019,777	99.9993	534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	23,093,268	99.9976	534	0.00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苗晨、路子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网上直销系统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信混合 I	易方达瑞信混合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41	001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暂停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I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则 1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 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份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万元(含)。

(3)根据相关公告，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A 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16	1.256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275,038.87	982,517.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100	0.2750

注：按照《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 2020 年 6 月 2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0 年 6 月 2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0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6 月 29 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8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0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广州海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聚焦主业，优化资产配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海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交通”)40%的股权，依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 150.2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57%，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转让后，海华电子将不再持有海华交通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认，故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